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创新〔2024〕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培育壮大我市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工信规字〔2023〕1号，附件1），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苏州市从事经营活动，满足《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

申报主体需满足《管理办法》中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中的基本要求。

二、申报组织

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

三、推荐数量

各县级市（区）推荐数量不超过20家。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主体对照《管理办法》，填写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按照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编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时向所在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定推荐名单，填写《2024年度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

（三）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4日（周一），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初审并行文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28日（周五），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材料一式2份（含推荐单位盖章）、电子版1份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蒋健侯，联系电话：68616275。

三、各地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工信局　　0512-56729023

常熟市工信局　　0512-51530329

太仓市工信局　　0512-53572327

昆山市工信局	0512-57501689
吴江区工信局	0512-63982173
吴中区工信局	0512-65287617
相城区工信局	0512-85181462
姑苏区经科局	0512-68727612
工业园区经发委	0512-66681047
高新区经发委	0512-68750947

附件：1.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工信规字〔2023〕1号）

2.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4.2024年度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31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培育壮大我市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市工信局制定了《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16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参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苏经信规〔201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的原则。

第五条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组织和初审，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2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第七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苏州市从事经营活动；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第八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对于在申请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

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予以除名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苏经信交物〔201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表 1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2023 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达到2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G-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年均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50项以上。**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加分项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	5%
8		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5%
9		近两年企业与专业工业设计企业、高校开展工业设计领域合作及产业化情况。	5%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团队建设情况。	5%

附件：

表2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主要评价指标（2023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G-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年。同时设计服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20%
5	经营质量	近两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7	加分项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	5%
8		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5%
9		近两年企业对外输出工业设计服务，完成设计成果产业化，形成效益典型案例情况。	10%

说明：

1、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1，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2。

2、开展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工学工业设计相关类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交叉学科设计学、工学工业设计相关专业。

5、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国家、省、市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8、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或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

附件 2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1，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2。

2.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加分项或申报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根据“1650”产业体系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所有制性质</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td><td>信用评级</td><td></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利税总额</td><td></td></tr>
<tr><td>利润总额</td><td></td><td>出口交货值</td><td></td></tr>
<tr><td>研发设计总支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企业简介</td></tr>
<tr><td colspan="5">（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td></tr>
</table>

表1-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td><td>场所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运营模式</td><td colspan="3">□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td></tr>
<tr><td rowspan="5">人员构成</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数及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资产情况</td><td rowspan="4">硬件设备</td><td>仪器设备名称</td><td>台（套）数</td><td colspan="2">价值</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软件条件</td><td>软件名称</td><td>数量（套）</td><td colspan="2">价值</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2年	2023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2	知识产权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3	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4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需提供相应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能力建设情况	
近两年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情况	（说明加分项的具体时间、授予或合作单位、有关内容等，下同）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具体情况	
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	
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情况	
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近两年与专业工业设计企业、高校开展工业设计领域合作及产业化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团队建设情况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管理制度，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表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所有制性质</td><td colspan="2"></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信用评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服务领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人员构成</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人员</td><td colspan="3">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数及占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资产情况</td><td rowspan="3">硬件设备</td><td>仪器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台（套）数</td><td>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软件条件</td><td>软件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套）</td><td>价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2年	2023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3	知识产权数		
	其中：实用新型（授权数）		
	外观设计（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5	企业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情况（年报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附说明）		

近两年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能力建设情况			
近两年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情况	（说明加分项具体的时间、授予或合作单位、有关内容等情况，下同）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具体情况			
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情况			
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近两年企业对外输出工业设计服务，完成设计成果产业化，形成效益典型案例情况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构架、管理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业绩，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附件3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填报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和附件证明材料（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第2-10项，工业设计企业第2-9项）两部分组成，附件证明材料请提供内容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

（二）申报书应编辑目录，并按目录所列顺序，对应页码书本形式胶装成册，不同部分可彩页区隔，重点内容可加粗显示、可彩印。

（三）请采用A4纸双面打印，盖骑缝章，书脊处请标注企业名称。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主要情况）；

4.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如成立的通知等）；

5.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岗位、学历、专业

等信息，其中工业设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佐证材料）；

6.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7.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8.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

9.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10.其他有关材料。

三、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

4.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5.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6.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7.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8.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

9.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4：

2024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成立年限（年）	2023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2023年度研发设计总支出（万元）	2022-2023年工业设计费用投入总额（万元）	2022-2023年工业设计费用投入总额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比重（%）	2023年度工业设计团队人数（人）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数及占比（人/%）	2022-202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22-2023年获得专利授权数量（个）	其中：外观设计（个）	实用新型（个）	发明专利（个）	版权（经登记数）（个）	2022-2023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的数量	2022-2023年完成工业设计项目数（个）	是否有加分项（如有，请注明符合评价指标第7，8，9，10项中哪几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4

2024年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服务领域	企业运营年限（年）	2023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	2023年度现金流情况	2022-2023年工业设计费用投入总额（万元）	2022-2023年工业设计费用投入总额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2023年度工业设计团队人数（人）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数及占比（人/%）	2022-202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22-2023年工业设计年均服务收入（万元）	2022-2023年工业设计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有加分项（如有，请注明符合评价指标第7，8，9项中哪几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